

# 广州市花都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听证告知书

穗花国土听告字〔2015〕49号

花都区新雅街新村第四、第五、第七、第八经济合作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9.5596公顷，（耕地8.6425公顷、其他农用地0.9171公顷），其中第四经济合作社2.6029公顷（耕地2.5587公顷、其他农用地0.0442公顷）；第五经济合作社0.4669公顷（耕地0.4480公顷、其他农用地0.0189公顷）；第七经济合作社4.1219公顷（耕地3.6873公顷、其他农用地0.4346公顷）；第八经济合作社2.3679公顷（耕地1.9485公顷、其他农用地0.4194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广州市花都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

---

〔2007〕14号)的规定,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个工作日内,向广州市花都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地址:花都区迎宾大道5号之一,邮编:510800,联系人:吴柳滨,联系电话:86806785)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 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广州市花都区国土资源和  
规划局(代章)

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土地位置、面积：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新村。面积 9.5596 公顷（合 143.394 亩）。

二、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安置途径：

被征地村	分类	地类	征收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新村	土地补偿费	耕地	8.6425	78.00	674.1150	新村	货币
		其他农用地	0.9171	46.80	42.9203		
	安置补助费	耕地	8.6425	39.00	337.0575		
		其他农用地	0.9171	31.20	28.6135		
其他费用			9.5596		303.3518	耕种承包户和相关产权人	货币
合计		1386.0581 万元					

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地点及联系人：

花都区新雅街新村征收地块现场

联系人：吴柳滨，联系电话：86806785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关于广州市花都区 2015 年度第二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花都 G10-YY01-2 地块）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和《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以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广州市花都区 2015 年度第二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花都 G10-YY01-2 地块）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广州市花都区 2015 年度第二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花都 G10-YY01-2 地块）项目征用新雅街新村集体土地 143.3940 亩（全部为农用地）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广州市花都区 2015 年度第二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花都 G10-YY01-2 地

---

块)项目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124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街)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逾期未能确定名单,应向镇(街)政府书面说明原因,由镇(街)政府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批手续。

三、费用标准。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号)第九条的规定,征地主体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农民,按第五档的缴费标准、一次性缴纳 15 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16200 元/人(第五档),合计 2008800 元。

四、筹资办法。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第五档的缴费标准、将缴纳 15 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一次性存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设的“收缴被征地农民保障资金过渡户”,用于缴纳参保人员参加本办法养老保险的个人缴费的费用。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相应的政府补贴在办理参保手续时拨付到位。

此件与原件相符



2015年12月29日